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1025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4民初12343号民事判决书,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义务,即支付申请执行人代偿款人民币10066743.90元、律师费150000元及违约金,缴纳诉讼费88100元、执行费77616元,共计10382459.90元。执行中,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上海市九江路619号1201室、上海市九江路619号1226室以及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莘路200

弄 68 号房地产三套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的上海市九江路 619 号 1201 室、上海市九江路 619 号 1226 室以及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莘路 200 弄 68 号房地产三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审 判 员 [REDACTED]
审 判 员 [REDACTED]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
书 记 员 [REDACTED]

